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初試應考人補充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日期、地點及時間：

1. 日期：11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2. 地點：麗山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）。
3. 時間：

| | 日期 | 時間 | 相關規定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試場公布 | 114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五) | 下午 4 時 | 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湖國小網站及試場公告試場分配表 |
| 筆試 | 114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六) | 下午 1 時 | 開放考生入場 (13:40-13:50 暫離試場，監試委員試場準備) |
| | | 下午 1 時 50 分 至 2 時 | 考試說明及預備時間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、白色修正液或修正帶進入考場。 |
| | | 下午 2 時至 3 時 (60 分鐘) | 考試開始後，逾 15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開始後 30 分鐘，始得繳卷離場。 |

二、提醒應考人務必依簡章規定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及「准考證」應試，未攜帶相關證件者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考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，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；請置於課桌桌角，以備查核。若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，仍可先入場考試，惟未在考試結束後於當日 15:20 前提出正本查驗或證件不合格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未攜帶「准考證」應試時，考生應攜帶「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」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以供監試人員查驗。